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拓荆科技

2025年9月

目 录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 案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 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议案九：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7
议案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首发超募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
议案十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 员的议案	2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当日 13:00-14:00 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拟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提问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的登记环节向大会会务组事先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或解答股东提问。

未经事先登记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

言或提问。为提高会议效率，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提问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14时0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光泉

(五)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六)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宣读并审议或听取会议议案：

1.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议案十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六）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最终表决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和自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文件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4.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5.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83,918,73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

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76,830.11	150,000.00
2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129.38	2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486,959.49	460,000.00

注：其中“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6,826.60万元投资的项目，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对其进行追加投资。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请各位董事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审议并逐项表决：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本次发行数量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及《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数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经过分析研究，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它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

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验资手续，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股票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股东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股东刘静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经结项，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公司剩余的首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议案十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原董事杨卓先生、杨柳先生已辞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训先生、张昊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若袁训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请各位股东对本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3.01	关于选举袁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张昊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